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附件 2-1

本公司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州市台江区市政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福州市台江区市政管理所市政街巷零星维护施工和监理采购（二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州市台江区市政管理所市政街巷零星维护施工和监理采购（二期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3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4.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